

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师市办发〔2022〕4号

关于印发《第二师铁门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团（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师市机关、政法机关各部门：

《第二师铁门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师铁门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结合师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师市辖区范围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急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为明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特制定示意图（附件1）

1.5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等级。（附件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第二师铁门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兵团、师市党委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师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挥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落实兵团、师市党委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师市分管市场监管工作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师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师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主要负责人组成。职责分工详见（附件3）

2.2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团（镇）、经开区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师市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建立抢险救援、医疗救援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7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参与事故现场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道、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2.3 专家组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师市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从应急专家库中选定相关专家，组成现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

建立师市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监测网络体系。

3.1.1 监测范围

（1）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 (4) 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
- (5) 师市以外已发生影响较大，需要预防的事故；
- (6) 已在发生的且有可能升级、或有潜在升级可能的事故。

3.1.2 事故监测内容

- (1) 可能诱发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
- (2) 涉及特种设备的重要设备、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 (3) 应急力量的组成和分布；应急设施、装备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临近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 (4)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3.1.3 检验机构报告

师市辖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预防机制

3.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预防措施

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作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预案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以下措施：

- (1) 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评估、辩识、分级、

登记等制度；

（2）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和人员队伍，并保证通信联络、交通通畅；

（3）针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科学、规范、可操作的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和实施程序；

（4）保障应急处置需求的物资、器材、装备及设施，并保持其性能、状态的完好；

（5）明确定点联系的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部门，需要化学救援的单位还应与化学救援专业队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

（6）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救援知识、技能的专门培训；

（7）建立应急救援定期演练制度，按期进行演练并对每次演练的情况进行记录、评估、总结、改进。

3.2.2 监管部门预防措施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团（镇）、经开区和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预案要求，进行职权内的监管和安全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督促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3.2.3 检验机构预防措施

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对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特种设备实施定期检验。发现被检特种设备存在重大隐患，应立即告知特种

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

3.2.4 特种设备保险

鼓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购买商业保险。

3.3 预警级别和发布

3.3.1 预警级别划分原则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划分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分级详见附件5）

3.3.2 预警级别划分标准

应当从突发事件自身因素和应急管理因素2个方面，综合考虑致灾强度要素、危害损失程度、影响范围因素、时间要素、认知程度、社会影响程度、公众心理承受能力、应急管理水平8个要素，合理划分预警级别。

原则上常规监测信息和已发生的事故不予预警级别，其响应行动为事故调查和隐患整改。研判后确需给予预警级别的，按照相应级别开展预警。

正在发生的事故，根据其潜在的危险和影响程度，运用当量判断方法，升级为相当与同级别事故的预警级别：

- （1）特别重大事故对应于一级（特别严重）预警级别；
- （2）重大事故对应于二级（严重）预警级别；

(3) 较大事故对应于三级（较重）预警级别；

(4) 一般事故对应于四级（一般）预警级别。

（本预案的处置等级为三级以下）

3.3.3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发布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事态终结后及时解除预警。

3.3.4 预警行动进入预警期后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组织应急的专业人员、专家进入待命状态；

(3) 调集所需物资和器材；

(4) 准备好交通和通讯工具进入待命和可用状态；

(5) 通知有关单位集聚商议。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向所在团（镇）、经开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发地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师市各团（镇）、经开区在接到本区域特种设备事故报警时，应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组成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各项应急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甄别特种设备事故情况，必要时申请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派人协

助进行甄别和判定。

发生事故时，事发地团（镇）、经开区应在 1 小时内向师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且由师市应急指挥部在 2 小时内向兵团应急指挥部报告。对跨师市行政区域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4.2 事故报告内容

报告方式采取电话或传真等方式，一般应当先电话报告，再书面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事故报告内容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的规定，应包括：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2）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已经采取的措施；
-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3 先期处置

在突发特种设备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首先按本单位制定的

预案展开自救，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报告。

当其态势或次生事故灾害未能有效得到控制，事故发生地团（镇）、经开区应及时报请师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明确应急等级和范围，提出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建议。

师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建议和态势，组织队伍迅速进入应急行动中，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并按照工作和职责分工，开展现场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响应

4.4.1 响应分级

I级、II级、III级、IV级响应：一般以上（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应启动师市应急预案，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处置，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启动师市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报兵团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6）

4.4.2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如果特种设备事故进一步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之时，应当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

对于特种设备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也应当逐级上报，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4.5 应急处置

师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的应急行动，相关机构按照各自职责提供增援或保障，现场的应急队伍在师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应急处置行动。

（1）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估计。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危险物资探测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技术、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监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5）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展开受害人员的

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

(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7)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的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4.6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 应急结束

在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基本得到安置，经专家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的相应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后，各相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实施救济救助和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1.1 特种设备处置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必须经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或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并经核准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予报废。

5.1.2 环境和建筑物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由环保部门和建筑部门确定现场的安全状况，在完成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5.2 社会救助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由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对相关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规定，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兵团、师市报告。

对于非特种设备事故的，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后续调查和评估。

5.4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

照师市有关要求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应急保障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的规定，切实做好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受害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通信保障

师市工信委负责组织和协调师市相关电信和有关单位，提供事故现场的通信，保证事故现场和相关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之间的指挥通信畅通。

6.2 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民防、医疗卫生、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师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团（镇）、经开区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6.3 经费保障

师市财政局通过年度预算对特种设备应急专项经费予以保障。特种设备应急专项经费用于专家咨询、宣传培训演练、装备器材工具购置、应急预案和预防体系研究以及事故调查等。

6.4 物资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

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师市卫健委应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伤害特点，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医疗救助的支持和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由公安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7 治安保障

师市公安局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加强治安保障，防止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引发其他公共安全事件。

6.8 技术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特种设备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和解释

师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由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和解释。

7.2 预案演练

按照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应当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做出记录。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做出记录。

7.3 预案修订

预案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根据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评估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宣传和培训

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文体广电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出版物等广泛宣传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使用知识，增强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提

高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师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特种设备法律法规、事故预防、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第二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特种设备事故划分标准

3. 第二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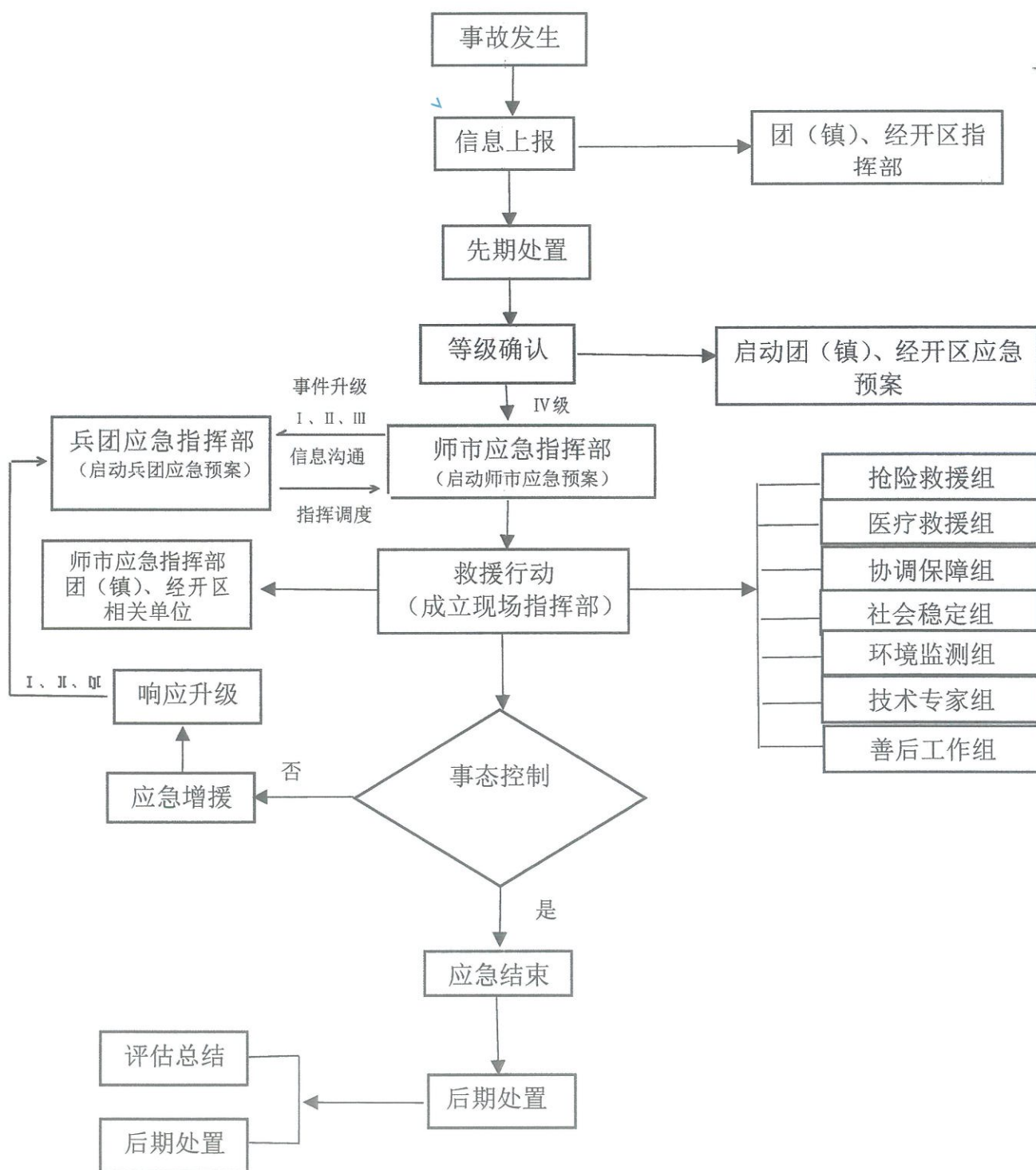
4. 第二师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第二师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6. 第二师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第二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第二师铁门关市特种设备事故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④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⑤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③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④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⑤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⑥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第二师铁门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

部门	职责
师市应急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兵团、师市党委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师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挥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落实兵团、师市党委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师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师市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各团(镇)、经开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党委宣传部	根据师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指导涉事单位、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党委网信办	负责组织辖区网络舆情收集监测，做好信息管控、加强舆论引导、化解矛盾营造良好氛围等工作。
发展改革委	协调落实师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协调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处置工作，协调供电企业对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教育局	负责发生在学校、幼儿园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安抚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公安局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负责组织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参与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
民政局	参与应急救援后期处置工作，做好伤残人员帮扶救助等工作。
财政局	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检验检测、现场勘查等所需经费提供资金保障。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参与应急救援后期处置工作，做好工伤认定及鉴定、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等工作。
生态环境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衍生的突发环保事件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团（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住房城乡建 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现场的建筑物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意见，防范次生灾害。
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的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文体广电和 旅游局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卫生健康委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助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总工会	参与应急救援后期处置工作，做好职工安抚、维权、教育、管理等工作，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事发地团 （镇）、经开 区	协助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附件 4

第二师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	职责
抢险救援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团（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事故救援专家和事故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求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第二师应急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
医疗救援组	卫生健康委	事发地团（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员抢救运转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保障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团（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	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第二师应急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公安局	事发地团（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团（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治事故危害扩大。
技术专家组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团（镇）、经开区	负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提供技术支撑。
善后工作组	事发地团（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	事发地团（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	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附件 5

第二师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标识	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一级	红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到单位，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时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 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二级	橙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到单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时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 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三级	黄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到单位，发生较大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 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 保持信息畅通；5. 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四级	蓝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到单位，发生一般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 加强跟踪监测；4. 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师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一级	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师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报兵团应急指挥部，兵团应急指挥部研判后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做好二级响应基础上，服从国家、兵团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
二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师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报兵团应急指挥部，兵团应急指挥部研判后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在做好三级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积极配合国家、兵团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式，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全力配合兵团应急指挥部调度，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级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师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并报兵团应急指挥部，兵团应急指挥部研判后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在做好四级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到达现场，处理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式，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2.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加强对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4.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5. 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和兵团、师市党委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6. 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四级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师市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以各团（镇）、经开区应急响应为主，师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各团（镇）、经开区及相关单位的请求，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同时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 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3.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跨团（镇）、经开区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团（镇）、经开区做好处置。
----	---	--

抄送：铁门关市人大、政协办公室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
